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

【2024】年【12】月【20】日

第1页 / 共14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股权收购协议

甲方（受让方）：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DPY6JM6W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 8 号新丝路（跨境）
金融小镇 B-1094 室

乙方（出让方）：赵伟

身份证号：330328197109190014

目标公司：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66864759662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出山口以上 13
公里处（位于夏特乡政府西南方 15 公里）

法定代表人：赵伟

鉴于：

1. 目标公司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专注于水电项目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0 万】元。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额实缴到位。目标公司依法独立享有位于昭苏县境内的昭苏县东都果尔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22 兆瓦）的水电开发资质，以及与之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及其他现有资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政府批准文件。

2. 甲方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持有目标公司【43.3475%】的股权。



3. 乙方赵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持有目标公司【56.6525%】的股权，系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4. 甲乙双方均表达明确的意愿，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6.6525%】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上述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实现对目标公司的全面控制。

基于上述事实与共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股权收购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确保交易的合法、公平与顺利进行。

第一部分 定义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通过援引并入本协议的或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所有附件。

1.2. 收购（定价）基准日：指双方明确约定日，简称“基准日”。

1.3. 交割完成日：指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全部交割事项之日。

1.4 合同总价：指本协议中甲方为收购标的股权及股权所附带的所有股东权益而支付的总价款，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甲方按照《目标公司债务明细表》代为对外清偿的债务”两部分组成。

第二部分 整体交易结构

第二条 整体交易安排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将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该转让行为旨在使甲方通过支付约定的交易对价，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并全面接管目标项目所涵盖的全部资产及生产经营活动。甲方在完成交易后，应确保上述生产经营活动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合规进行（具体资产明细见附件《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表》）。



第三条 目标公司与标的股权

3.1 目标公司

3.1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0 万】元，目标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赵伟	56.6525%	5331 万
霍尔果斯创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3475%	4079 万
合计	100%	9410 万

3.2 标的股权

3.2.1 持有主体（股东）：乙方。

3.2.2 对应注册资本：【5331 万元】。

3.2.3 对应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56.6525 %。

3.3 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霍尔果斯创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9410 万元
合计	100%	

3.5 收购（定价）基准日与内容

3.5.1 基准日设定：双方共同确定，目标公司收购（定价）基准日与财务报表基准日【2024】年【12】月【20】日一致。该日期的选择旨在准确反映目标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易临近时点的财务状况，为甲方的估值分析与决策提供关键依据。



3.5.2 财务报表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基准日当日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及说明

3.5.3 更新与补充：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如遇重大事项影响目标公司财务状况，乙方应及时更新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披露。

3.6 信息披露与保证

乙方保证向甲方披露以下信息：

3.6.1. 截至基准日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

3.6.2 目标公司已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

3.6.3 目标公司当前的经营现状。

第四条 交易对价

4.1 交易方式与金额：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4000000】元（大写：柒仟肆佰万元整），其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0010706.78】元（大写：叁仟零壹万零柒佰零陆元柒角捌分），由甲方负责清偿附件《目标公司债务明细》中已披露的目标公司对外债务价款为【43989293.22】元（大写：肆仟叁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玖拾叁元贰角贰分）。

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欠付目标公司的借款 12433419.54 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叁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伍角肆分），由甲方及目标公司自行收回，与乙方无关。

4.2 股东权益涵盖：上述交易对价已包含标的股权所附带的股东权益。这些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交易完成日止，已实现及未实现的利润、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结转亏损、各项税收优惠、知识产权、商誉、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市场份额、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所有权、存货、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有形及无形资产所代表的利益。



第五条 债务清偿安排

5.1 双方一致认可，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目标公司账面载明对外债务总额为人民币【43989293.22】元（大写：肆仟叁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玖拾叁元贰角贰分），具体债务明细详见附件《目标公司债务明细表》，上述债务由甲方负责清偿。

5.2 对于目标公司债务超过上述《目标公司债务明细表》的或有负债，如经过双方审核并书面认可确系股权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则由目标公司股权交割之前的股东按持股比例负责清偿。

5.3 合同股权交割后，因目标公司产生的债务、税务及经营情况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或者相应主体依法承担。

第六条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交割

甲方应支付的合同总价为【74000000】元（大写：柒仟肆佰万元整），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1 债务清偿价款支付与初步交接

6.1.1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按照《目标公司债务明细表》进行债务清偿，即人民币【43989293.22】元（大写：肆仟叁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玖拾叁元贰角贰分），乙方应在甲方完成上述清偿义务后，履行以下初步交接义务：

财务资料移交：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税务资料、成本费用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以现状交付。交易期间目标公司的对外支付应通知甲方。

6.2 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与资产资料交接

6.2.1 在乙方完成上述第 6.1.1 条所述初步交接工作后的【5】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5005353.39】元（大写：壹仟伍佰万零伍仟叁佰伍拾叁元叁角玖分）；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赵伟

卡号：6228492978007239372

开户行：农行伊犁丽苑（兵团）支行

6.2.2 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5】日内，乙方应完成以下资产资料交接：

1. 资产实物移交：乙方应将目标公司现有及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动产、库存物资等实物资产清点无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移交给甲方，依现状移交。

2. 资产权属手续移交：乙方应将与目标公司资产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购买合同、发票、登记证书、许可文件、发电及电力上网手续、电站和水坝建设及交竣工档案资料及图纸、电站和水坝运行监测检测记录及档案等资料依现状移交给甲方。

3. 水电站运营权移交：乙方应将昭苏县东都果尔水电站的运营控制权正式移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指定的站长及相关人员进入并实际管理水电站、设备设施的使用权、日常维护管理权、人员调度管理权、与电力销售相关的合同权益等。乙方应确保移交过程平稳有序，不因交接影响水电站的正常运营。

6.3 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与最终交接

6.3.1 甲方完成第 6.2.2 条规定的资产资料交接工作后的【5】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5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5005353.39】元（大写：壹仟伍佰万零伍仟叁佰伍拾叁元叁角玖分）；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赵伟

卡号：6228492978007239372



开户行：农行伊犁丽苑（兵团）支行

6.3.2 以上两笔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成后，双方应共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以下最终交接工作：

1. 印章移交：乙方应将目标公司所有法定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移交给甲方。

2. 银行账户移交：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目标公司银行账户的变更手续。

6.4 甲、乙双方在完成移交过程时，应当签署书面《移交确认单》。一旦乙方完成了上述所有事项，该日即为交割完成之日。

6.5 特别约定：

6.5.1 若甲方基于其资金状况考虑，决定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乙方应相应提前履行对应的移交与交割义务，并确保交接与支付过程的同步性。

6.5.2 甲乙双方就目标公司水电站建设成本发票事宜达成协议：若因2024年度及之前问题致使企业所得税被追溯调整，由此产生企业所得税款问题的，由乙方尽力协助甲方解决，甲乙双方均无力解决的，按照股权交割前的股权比例依法承担。

第七条 税、费用与开支

7.1 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应缴税款，依据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并承担。

7.2 除非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各方应承担各自在本协议和所有相关文件以及有关交割的编制、谈判、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开销和费用。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违约责任及其费用承担



8.1.1 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损失，且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因对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追究其违约责任时，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为实现该等权利而支出的合理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8.2 涉及顺序履行的条款，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先后顺序履行，先决条件未达成的，后义务人有权拒绝履行义务。

第四部分 其他约定

第九条 保密

9.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9.2 本协议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2）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义务时，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多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9.3 交易披露

如在媒体上发表或对外公开有关本协议的内容及本协议的签订信息，则具体发表、公开的内容及时间应由各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未经对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媒体上发表或对外公开上述信息，但根据法律规定其有公开义务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送达方式

10.1 为更好的履行本协议，各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 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马卫明（甲方公司行政法务）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路 256 号元盛祥府 2 号楼 2 层

电子邮箱：409419087@qq.com

手机：15199026381

(2) 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赵伟

地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岙镇如意巷 8 号 501 室

电子邮箱：1220705586@qq.com

电话号码：18799971109

(3) 目标公司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手机：_____

10.2 各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10.3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通知行为系指通知送达。需要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该方应以书面方式或电子方式（电子邮箱、手机短信及彩信）发送。上述联系方式同样可用于有权裁决的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应的法律文书。

10.4 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二条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但不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新疆 伊宁市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部分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与相关文件

14.1 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

《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表》；

《目标公司债务明细表》；

《移交确认单》

上述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或之后签订的本协议附件、配套协议、专门协议、补充变更协议（如有），就本交易中的特定事项有专门约定的，如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应以专门约定为准。

14.3 本协议各方签署的用于工商登记、资产过户或相关手续的合同（如有）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4.4 本协议及其所附文件构成各方关于这些文件所述交易之全部协议，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各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与章程

章程修订由交割后受让方自行处理，转让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目标公司盖章，且须满足甲方根据 6.1.1 条款在 5 日内足额支付清偿债务的款项之后，本协议发生法律效力，未依约足额清偿债务的，本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各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签署页)

甲方（受让方盖章）：霍尔果斯创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出让方签字按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2月20日
赵伟

标的公司（盖章）：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伊宁市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外债务清单

1、赵伟：16,581,200.09 元

2、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7,408,093.13 元

合计：43,989,293.22 元。

甲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